**附件2 面试考生守则**

一、考生必须按照准考证上的时间参加考试，入场时须主动出示《准考证》及身份证（缺一不得入场参加考试），接受考试工作人员的核验。

二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。进入候考室时间截止15分钟后，禁止迟到的考生进入候考室，面试成绩按缺考处置。

三、考生要携带必要的文具（签字笔等）进入候考室，禁止携带无线通信工具、个人电脑等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要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静。

五、考生在监考员点名后应迅速前往面试考场。

六、备课时，应将本人准考证、身份证放在课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核验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将试题清单和备课纸上缴面试考官，领取“出场证”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向面试考官询问面试结果和分数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大声喧哗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对于违反考场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和舞弊者，按违反考场管理规定处理。

九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、威胁监考员的考生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33号令)处理，并记入考试诚信档案系统，触犯刑律的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。